

#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

## 环评审查文件

吴金环审〔2021〕1号

---

### 关于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宁夏鑫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，购置园区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 24730.01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PVC 生产线 2 条、PP 生产线 1 条、PE 生产线 9 条，购置安装搅拌机、上料机、挤出机、切割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PVC 管材 1000 吨、PP 管材 500 吨、PE 管材 35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。

二、由宁夏鸿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5000 吨塑

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基本完整,评价结论科学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,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,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施工期(厂房改造、设备安装)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粉尘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减少施工期粉尘、噪声污染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PVC生产下料及搅拌粉尘、PVC生产挤出废气和PP及PE生产挤出废气。PVC生产下料工序在独立密闭的投料间内进行,并设置负压投料器,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,粉尘通过呼吸口排放,在呼吸口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(1#)排放,排放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标准限值;PVC生产挤出废气通过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,收集后通过“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”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(1#)排放,排放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标准限值;PP及PE生产挤出废气通过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,收集后通过“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”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(2#)排放,排放必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、切割机、牵引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,噪声值在75~95dB(A)之间,通过安装减振垫,经墙体隔离、距离衰减后,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经厂区现有化粪池



处理后通过下水管网排入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五)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；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、除尘器收尘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。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除尘器收尘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，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处置必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 及 2013 修改单) 中的要求。

(六) 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收到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并主动配合接受环境监察部门“三同时”监察管理。

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

环评审查专用章

抄送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